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13號

原告 陳茂貴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被告 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柏儒

黃慶堂

周陳寶珠

盧慶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9日所為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；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9日所為董事會決議無效。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均屬財產權訴訟，

01 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 
02 規定，各應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  
03 明第3項請求確認新任董監事暨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0年9月19日  
04 至113年9月18日不存在，併塗銷向經濟部中部辦公示所為110年1  
05 0月5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583610號、112年5月30日府授經登字  
06 第11207323860號變更登記，經核與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乃  
07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回復原董監事登記狀態，其  
08 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  
09 萬元(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1,650,000 = 3,300,000$ )，應徵第一  
10 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許家齡